



# 警服变迁：一段具象的法治发展史

□ 王鹰

前不久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（以下简称“2025式警服”）正式列装。这是新时代以来，人民警察队伍首次整体换装，对于提升执法司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增强人民警察的职业荣誉感、归属感，展现新时代人民警察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回顾历史，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经历了9次较大的改革，分别是50式警服、55式警服、58式警服、66式警服、72式警服、83式警服、89式警服、99式警服、2025式警服。作为国家公权力的具象化符号，警服的演变轨迹记录了社会的变迁，也诠释着法治精神与服饰美学的融合。这种服饰文化的演进，本质上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的视觉叙事。

## 从戎装到警服的分化路

1949年10月1日开国大典上，公安干警身着与解放军相同的土黄色军装，左臂佩



漫画/高岳

# 路温舒与西汉司法改革

## ——“尚德缓刑”思想的传承与回响

W 法史钩沉

□ 王云柳

中国传统启蒙读物《三字经》有云：“披蒲编，削竹简。彼无书，且知勉。”“披蒲编”这一典故的主角，正是西汉著名司法官路温舒。他以蒲草为纸，恒心为墨，挣脱寒门桎梏，深耕司法实践，秉笔直书《尚德缓刑书》，以“宽刑恤民”的法治理想推动汉代司法革新，为中华法治文明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。

## 寒门儒吏的司法初心

路温舒，字长君，西汉钜鹿郡东里（今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东董里村）人，历任郡决曹史、廷尉奏曹操、临淮太守等职，是西汉知名司法官、法律学者，也是勤学励志的典范。他精通《春秋》，因在汉宣帝时上疏《尚德缓刑书》，被誉为汉代司法史上的经典文献。

路温舒出身寒微，少年时以牧羊为生，却不甘困于蒙昧。彼时简牍珍贵，寻常人家无力购置，他便采集沼泽蒲草，裁成竹牒模样编成册，借书抄录研读。这份“蒲牒写书”的苦读积累，为日后深耕司法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学识根基，他的仕途进阶亦始终与司法实践紧密相连。

汉代自萧何制定《九章律》，律法体系日渐完备，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的国策虽已推行，司法领域仍深受法家重刑思想影响。汉武帝为强化中央集权，擢用张汤、赵禹等酷吏修订律法，增设“见知故纵”“官吏连坐”等严苛条款，甚至恢复秦朝“诽谤”之刑，更以“腹诽”之罪诛杀直臣。重刑主义导致法律繁密冗杂，司法

实践中，则常有官吏舞文弄法、罗织成狱、同罪不同罚的现象。

## 尚德缓刑的司法革新

汉宣帝即位后，亟须革除弊政、安抚民心。路温舒目睹严刑峻法之祸，于公元前67年毅然上书《尚德缓刑书》。在酷吏余威未散的背景下，这份上书背后的胆识与魄力尤为可贵。

《那吒太子记》（古代-1978年）明确记载：“汉宣帝地节三年，巨鹿人路温舒上书汉宣帝建议改革司法制度，减少冤狱。”该疏言辞痛切，深刻揭露当时的司法黑暗，被《汉书》《古文观止》及明清历代《尚德府志》收录，成为两千年中国司法史上的经典文献。

疏文开篇引齐桓公、晋文公乱世后行仁政成霸业，汉文帝庶刑得民心的史实，提出“祸乱之作，将以开圣人也”“继变化之后，必有异旧之思”的核心观点，为司法改革铺垫理论根基。继而直接要害：“上下相驱，以刻为明，深者获公名，平者多后患。故治狱之吏皆欲人死，非憎人也，自安之道在人之死。”他一针见血指出，酷吏以严苛为“公正”，判案公允者反遭祸患，司法官吏为自保竟刻意致囚犯于死地，最终酿成“死人之血，流离于市，被刑之徒，比肩而立，大辟之计，岁以万数”的惨状。

为增强说服力，路温舒细致揭露刑讯逼供、罗织罪名的全过程：“捶楚之下，何求而不得？故囚人不胜痛，则饰辞以视之；吏治者利其然，则指道以明之；上奏畏却，则锻炼而周内之。”囚犯不堪刑讯被迫编造供词，官吏顺势引导“完善”罪状，再层层罗织定为“铁案”上报。这番描述言辞恳切，发人深省。

基于对弊政的深刻剖析，路温舒提出具体改革主张：“除诽谤以招切言，开天下之口，广谏之路，扫亡秦之失，尊文武之德，省法制，宽刑罚，以庶治狱。”核心是废除钳制言论的“诽谤罪”、简化法律条文，放宽刑罚尺度，从制度上遏制酷吏横行。

这份疏文在朝野引发震动。汉宣帝深以为然，将其主张转化为司法实践，下诏在廷尉增设四员廷尉平，秩六百石，专职审理冤案，从机构设置上强化司法监督。此后每季秋后请谳，汉宣帝亲临宣室殿斋戒会案，司法风气为之一变，“狱刑号为平矣”。

## 传统智慧的当代传承

尽管《尚德缓刑书》诞生于封建专制统治语境下，但其蕴含的尚德恤民、反对酷刑、追求司法公正的思想内核，却穿越千年时空，与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形成共通，为当代司法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传统智慧借鉴。具体而言，这种价值共鸣与传承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：

其一，“德法并治”的创新转化。《尚德缓刑书》中的核心思想是反对专任刑罚，主张“德主刑辅”。这一传统法治智慧与现代法治建设中“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”的基本原则一脉相承。道德与法治相辅相成、协同发力，共同构筑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核心支撑。一方面，道德为法治提供价值根基，应充分发挥道德的教化引领作用，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，持续强化对法治文化的支撑效能。另一方面，法律是道德的底线保障，将实践中的社会广泛认同、较为成熟、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，有助于引导全社会筑牢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，而宽严

相济的刑事量刑原则，既通过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彰显法治权威，又注重对轻微犯罪、过失犯罪进行教育挽救，正是对“尚德缓刑”理念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发展。

其二，“保障人权”的价值共鸣。路温舒在《尚德缓刑书》中以犀利笔触直击刑讯逼供的弊端，其主张与宪法的基本原则——人权保障原则具有跨越时空的契合性。在我国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中，明确规定禁止刑讯逼供，确立了“罪刑法定”“无罪推定”“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辩护权”等原则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。这些制度设计从程序与实体双重维度上规范司法权力运行，严防权力滥用，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诉讼权利等，守护每一个体在司法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从这个意义上而言，《尚德缓刑书》堪称中国古代倡导司法人道化的先驱之作，其蕴含的进步思想，为后世司法文明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。

其三，“慎刑恤民”的现代启示。路温舒提出倡导司法应秉持仁恕之心，体恤民生疾苦，摒弃深文巧诋的苛法扰民之弊。这一思想为现代司法提供了深厚的历史智慧滋养。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：既要坚守类案同判的司法公正底线，维护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权威性；又要兼顾个案具体情节，精准把握裁判尺度，避免机械司法，实现个案实质正义；更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，将人文关怀融入司法全过程，让司法公正可感可触，最终达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这一实践，不仅彰显了现代司法的温度与情怀，更深度回应了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的时代要求，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注入了鲜明的民生底色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北省邢台市档案馆）



图为电视剧《罚罪2》海报。

# 当法治精神化作那束光

## ——电视剧《罚罪2》观后

□ 邓跃东

“天就快亮了。”

刑警胡小跃的遗言掠过夜色笼罩的城市，随后他纵身一跃，用生命撕开了扫黑风暴的序幕。电视剧《罚罪2》开篇，这个镜头犹如一记重锤，震撼了万千观众的内心世界。在岁末的荧屏上，这部剧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追剧热潮，也发起了一场关于法治信仰的集体确认。

在扫黑题材并不鲜见的当下，这部电视剧凭什么击中人心？答案就藏在创作者与法治实践的血肉交融中。

《罚罪》原著作者舒中民的特殊身份——既是刑事案件侦查的亲历者，又是作家——决定了这部作品的质地：它不是想象的产物，而是法治一线淬炼出的晶石；它不是拼接在一起的二手素材，而是见证甚至承受的切身之痛。当影视改编以敬畏之心锁定“真实”二字，将闯灵堂开枪威胁证人、葬礼上铲车压扁警车、恶意切断全村电源逼村民卖地等情节原汁原味地搬上屏幕时，完成的不仅是一次题材的突破，更是法治精神从抽象条文到可见可感的形象化过程。

在《罚罪2》中，几乎每一个人物都能在现实中找到原型——用军车素养打造警营的叶天佑，取材于作者的一位领导；铁骨铮铮的保安丁铁军，源自作者在办案中结识的退役军人；核心角色秦枫的兄弟们，那些叫“疯子”或“麦子”的普通民警，都是与作者并肩作战的战友。从龙湾村的土地掠夺到汉洲港的洗钱黑幕，从警队内鬼的暗中作祟到扫黑英雄的慷慨赴死，每一个情节都脱胎于真实的博弈。正是这种“贴着现实写英雄”的创作路径，让剧中人物形象格外生动、饱满。观众不仅能看到案件的复杂全貌，更能触摸到真实的生活质感，感受扣人心弦的戏剧张力，进而产生对法治精神的深切认同。这一创作初心，让作品的思想表达实现了信

数放大。当然，真实性若缺乏艺术转化，再厚重的现实素材也难以成为打动人心的影视作品。《罚罪2》的“破圈”密码，恰在于它找到了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的恰当平衡点。双时空叙事结构的运用——当下侦查线与1990年代回忆的交织，不仅增强了悬疑感，更揭示了罪恶的生成机制：黑恶势力并非从天而降，而是在制度漏洞与人性弱点中滋生的社会毒瘤。这种叙事方式将法治置于历史长河中审视，让观众领悟到：正义的实现不仅需要有力手段，更需要从源头筑牢法治的堤坝。

这部剧艺术效果的实现，还体现在对人性之复杂的精准描摹。秦枫与刘天也这对异姓兄弟的命运撕扯，构成了全剧最戳心的人性样本。他们曾在龙湾村渔船上相依为命，却因不同的人生选择走向正邪殊途。秦枫的每一次抉择都在情法之间挣扎，刘天也的堕落也伴随着良知的回响。这恰恰印证了法治的精髓——法律惩罚的不是抽象之恶，而是具体的人在具体情境中的错误选择；法治守护的也不是真空中的正义，而是充满烟火气的人间秩序。剧中对“保护伞”彭含章的刻画，更是复刻了现实中职务犯罪者的伪装性与危害性，揭示了法治建设最艰巨的任务往往在于清除内部的腐败。

在《罚罪2》中，几乎每一个人都能在现实中找到原型——用军车素养打造警营的叶天佑，取材于作者的一位领导；铁骨铮铮的保安丁铁军，源自作者在办案中结识的退役军人；核心角色秦枫的兄弟们，那些叫“疯子”或“麦子”的普通民警，都是与作者并肩作战的战友。从龙湾村的土地掠夺到汉洲港的洗钱黑幕，从警队内鬼的暗中作祟到扫黑英雄的慷慨赴死，每一个情节都脱胎于真实的博弈。正是这种“贴着现实写英雄”的创作路径，让剧中人物形象格外生动、饱满。观众不仅能看到案件的复杂全貌，更能触摸到真实的生活质感，感受扣人心弦的戏剧张力，进而产生对法治精神的深切认同。这一创作初心，让作品的思想表达实现了信

数放大。当然，真实性若缺乏艺术转化，再厚重的现实素材也难以成为打动人心的影视作品。《罚罪2》的“破圈”密码，恰在于它找到了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的恰当平衡点。双时空叙事结构的运用——当下侦查线与1990年代回忆的交织，不仅增强了悬疑感，更揭示了罪恶的生成机制：黑恶势力并非从天而降，而是在制度漏洞与人性弱点中滋生的社会毒瘤。这种叙事方式将法治置于历史长河中审视，让观众领悟到：正义的实现不仅需要有力手段，更需要从源头筑牢法治的堤坝。

这部剧艺术效果的实现，还体现在对人性之复杂的精准描摹。秦枫与刘天也这对异姓兄弟的命运撕扯，构成了全剧最戳心的人性样本。他们曾在龙湾村渔船上相依为命，却因不同的人生选择走向正邪殊途。秦枫的每一次抉择都在情法之间挣扎，刘天也的堕落也伴随着良知的回响。这恰恰印证了法治的精髓——法律惩罚的不是抽象之恶，而是具体的人在具体情境中的错误选择；法治守护的也不是真空中的正义，而是充满烟火气的人间秩序。剧中对“保护伞”彭含章的刻画，更是复刻了现实中职务犯罪者的伪装性与危害性，揭示了法治建设最艰巨的任务往往在于清除内部的腐败。

在算法主导、爽感至上的影视市场，《罚罪2》的成功印证了这一点：真正的爆款，源于对社会心理的精准回应。它没有依赖明星流量，也拒绝悬浮的“神探”人设，以扎实的细节、沉稳的叙事与深刻的现实关怀，提供了一种对“清朗重现”的期盼。追剧观众在社交平台热烈的讨论，不仅体现出对曲折剧情的好奇，更折射出“有罪必罚，法大于天”这一法治内核的集体认同。这种情感共鸣，让剧集超越了单纯的娱乐属性，成为一部启迪人心的作品。

从现实案件的硝烟弥漫，到文学书页的墨香沉淀，再到荧屏光影的流转呈现，《罚罪2》的故事让我们倾听来自现实的回响，懂得安宁的生活从来不是理所当然，而是无数法治工作者以热血与生命守护的结果。

“天就快亮了！”

这既是支撑剧人在黑暗中前行的信念，更是屏幕外每个普通人心中的希望。当法治精神通过真实可感的文艺表达触及人心，它便不只存在于严肃的条文中，更化作人们心中一盏长明的灯、一束不灭的光。这或许就是《罚罪2》最深沉的启示——法治精神唯有转化为人民心中的坚定的信仰，才能穿透黑暗的阴霾，照亮每一寸土地，温暖每一颗期盼正义的心。

## 红色法治文化的江西实践

上接第五版 借鉴苏区“座谈式”审判理念和贴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模式，在全省广泛推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健全以案普法和媒体公益普法长效机制，推动普法工作深度融入法治运行的各个环节。

其二，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“一站式”平台建设。秉承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裁判委员会“秉息事宁人之旨，持正道公平之法”的初心，遵循崇川县工农兵裁判部“定分止争”的思路，有效整合信访接待、多元化解、诉讼服务、公共法律服务等资源，建立健全综合施策的“预防在先、全面排查、调解优先、法治保障、闭环管理”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。

其三，创新打造“红色文化+社会治理”工作品牌。弘扬“苏区干部好作风”，指导和推动各地积极培育“寻乌经验”“红色治理法”“红色物业”等工作品牌，将红色基因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实践，提升治理效能。

滔滔赣江水，殷殷红土情。江西正以系统性的实践，让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，使沉淀在历史中的法治故事、法治精神，在赣鄱大地真正亮起来、立起来、活起来，汇聚成当代法治建设的不竭源泉。

上接第五版

“小原说法”始终紧跟节日节气、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系列化输出。比如，在植树节宣讲公益诉讼保护绿水青山、在世界读书日分享检察诗行等。”何志斌介绍，每部作品都紧扣真实案例或检察核心职能，让普法工作有温度、有节奏，也让“检察官蓝”的守护形象更加具体可感。

目前，中原区检察院自主设计的“检小原”便民服务智能一体机已在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。创作团队将AI数字人“检察官小原”融入其中，设置专属普法版块，滚动播放普法作品，同时为办事群众提供法律法规、相关案例的查询服务，实现普法与便民服务有机融合。

“没想到法治宣传作品这么美”“真的共鸣了”“期待下一部新的作品”……“小原说法”不仅得到了网友的好评，还为检察机关拓宽了法律监督线索来源。“我们已接到10余条有价值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。”中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赵增辉说。